

特約廠商合約書

立協議人： 藝珂人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
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為甲方提供 iRent 自助租車車輛租賃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優惠契約，經甲乙雙方協議約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、合約有效期間

1. 有效期間：自 109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。
2. 限甲方准許之所屬員工租用。

第二條、服務內容與優惠租金

一、甲方承租人使用 iRent 自助租車優惠價格，基本消費為 1 小時計算，第一個小時起，每半小時為一個單位。

1. 此特約優惠車型以定價

\$220 車型以優惠每小時\$168，一日上限\$1,680。

\$300 車型以優惠每小時\$198，一日上限\$1,980。

※若有促銷活動，租金費率將自動以最低價計費※

2. 還車時哩程費計價為 3 元/ 1 公里(已含油資)。
3. ETC(過路費)為代收費用，不另開發票，依實際使用哩程請款。
4. 隨車附油卡，請使用合法銷售指定用油。
5. 日租金係參照乙方官方網站公告定價
(平日定義：週一至週五，假日定義：週六週日、國定假日及前一日)。

第二條、租賃車商品內容(內含以下完整保障)

1. 強制汽車責任險：交通意外受害者，每人最高給付 200 萬元。
2. 乘客意外保險：每人保額為 300 萬元；總保額為 1,500~2,400 萬元
(每人給付額為 300 萬、上限至 8 人)。
3. 任意第三人責任保險：每人傷亡保額/每次事故傷亡總保額/每次事故財物損失保額
分別為 200 萬元/400 萬元/50 萬元。
4. 竊盜險：自負額為車輛實際現金價值之百分之十，但不包含 20 日內尋車期間的營業損失。
5. 另有關車輛損壞時為保障雙方權益之約定如下：
本車輛損壞者，承租人應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予出租人，惟如維修費用大於 1 萬元時，出租人同意承租人賠償金額最高以壹萬元為限(不含酗酒、不明車損或乙方自願負擔車輛損失而與對方和解等類似情況)，但不含車輛修復期間之營業損失。期間之計算，最長以二十日為限。

第三條、車輛租賃承租流程與注意事項

1. 甲方員工用車前，其所屬人員親自於乙方 iRent 自助租車 APP 註冊會員時上傳承租人身分證、有效駕照及甲方員工證明文件始享有優惠。
2. 承租人須於用車前，提供乙方預約人相關資訊，並使用 iRent APP 選取欲租車之全台 iRent 站及預約取車時間。
3. 以上優惠價格於農曆過年期間不適用。(農曆過年期間租金改以原價計算)
4. 還車時間逾期一小時以上者，每一小時按每日租金十分之一計算收費，逾期六小時以上者，以一日租金計算收費。

第四條、付款方式

承租人還車時依實際使用 iRent 產生相關費用(逾期還車、罰單、停車費、過路費、因違規拖吊移置費)，線上刷卡支付。租車租金款項開立租金發票予承租人。

第五條、本協議書僅載明雙方合法使用協議優惠價，其未盡事宜，使用 iRent APP 自助租車時，請詳閱定型化契約說明。

第六條、雙方應本誠信履行本契約，並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查管轄法院。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七條、本合約書壹式雙份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，如遇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同意後增修相關條文。